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JZCG-G2025-0016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标人）上海颀瓴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宝应县人民医院物业综合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卫生保洁服务，院内各建筑内外、绿色通道、广场等环境保洁工作（含地下室）、外环境保洁、生活垃圾处理、绿化养护、修剪等，总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米，以现场实际范围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首签一年，在当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宝应县宝应县人民医院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 3 年总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万零捌拾肆元柒角陆分（6100084.76 元）人民币。本项目首签一年，在当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每年合同签订金额为总报价/3 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总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总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总价的 70%从第五个月开始支付。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及用工条件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2 从业人员具体要求：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取得相关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礼貌待人、身体健康（需有体检报告，且无传染性疾病），女性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具备良好的文化程度（管理人员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保持良好上岗仪态，值班人员上岗时必须遵守“五不”，即不在岗喝酒、不在岗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3 人员工资、缴纳保险要求：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宝应县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应为上述工作人员符合交保条件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 9.4 乙方项目现场配置人数不得低于岗位配置要求，每月少一人核减费用 2500 元/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须满足学历及工作经历要求；项目负责人未经

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二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五、其它事项

15.1 宝应县人民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023-JZCG-G2025-0016）招标文件和上海颀瓴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开展工作及考核。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